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2020-062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02,149,1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得的红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均已于2017年9月1日解除限售。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2020年11月13日，弘创投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后弘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81,235,4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6%。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收到弘创投资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截止2020年11月13日，弘创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913,6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97%。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弘创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2,149,137	9.13%	非公开发行取得：102,149,137股（2016年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取得72,963,669股；2017年度公司实施每10股送4股红股的利润分配方案，持股数量变为102,149,13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2018年4月25日，弘创投资与公司股东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控股”）及德邦基金-浦发银行-中融信托-中融-融昱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德邦基金”）因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弘创投资	102,149,137	9.13%	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联想控股	8,811,741	0.79%	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德邦基金	43,539,875	3.89%	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合计	154,500,753	13.8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弘创投资	20,913,699	1.8697%	2020/5/18 ~ 2020/11/1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5.20－6.25	116,967,765	未完成：46,201,403股	81,235,438	7.2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1/13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82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理资产”）于2014年12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85号），获得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湖科技”）股份95,0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4.72%，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7 年12 月18日起上市流通。2018年5月4日、2018年11月27日、2019年6月18日、2020年1月3日和2020年7月24日汇理资产分别披露了减持计划，截止本公告日，汇理资产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34,63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69%，除此之外未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时，汇理资产持有公司股份64,83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8.7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20-061），汇理资产计划在2020年8月14日至2021年2月10日，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4,78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减持计划约定时间已过半，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汇理资产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46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0%，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截至2020年11月12日，汇理资产持有公司股份60,37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8.17%。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4,830,000	8.77%	非公开发行取得：64,83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4,460,000	0.60%	2020/8/14 ~ 2020/11/12	集中竞价交易	4.64-5.31	22,957,902.48	60,370,000	8.1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2020年7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0年7月29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年8月25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发行核准的申请材料予以受理（详见公司临2020-053、062、067号公告）。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在减持期间，汇理资产将根据市场和上市公司股价等情况，主要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将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汇理资产将根据市场情况和上市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方式、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减持计划期间，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0-076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利和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信息公开网站公告，2020年11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45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对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利和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利和兴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利和兴357.50万股，占其发行前股份总数的3.06%。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0-077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沛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简称“沛顿科技”）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产业投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电聚芯一号（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0年10月16日签署投资协议，设立合肥沛顿存储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沛顿存储”），用于建设集成电路先进封测和模组制造项目，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7日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码：2020-064）。

2. 因开发建设需要，沛顿科技控股子公司对存储先进封测和模组制造项目EPC总承包、工程监理进行了公开招标。本次公开招标根据国家和相关主管部门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程序办理。

3. 经过公开招标、评标等工作，控股子公司沛顿存储于2020年11月13日发出了《中标通知书》，确定由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简称“中电三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十一科技”，联合体成员1）、安徽十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安徽十建，联合体成员2）组成的联合体为EPC总承包中标单位，中标金额65,547万元。建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简称“建通监理”）为工程监理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255.58万元。

4. 中电三公司、建通监理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公开招投标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4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等相关审议程序。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简称“中电三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解放路一段2号5栋

法定代表人：谭志坚

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26547K

经营范围：机电工程总承包；冶金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石油化工工程总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炉窑工程；机电设备加工、维修（涉及生产项目的另择场地在园区内经营）；电子工程、非标准件、制作安装；有线电视系统工程安装，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锅炉安装、维修；压力管道安装、改造、维修；压力容器安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机电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和系统运行管理；消防设施工程系统运行管理；污水处理系统设备及其它环保产品的研发、销售；建筑劳务分包；计算机集成、软件开发应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71%股权

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情况：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中电三公司经审计总资产93,262.18万元，净资产15,878.02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8,579.56万元，净利润3,837.98万元。

截止2020年7月31日，中电三公司总资产99,419.57万元，净资产16,627.83万元；2020年1-7月实现营业收入31,780.86万元，净利润1,829.8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中电三公司是中国电子控股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持股71%的企业，与本公司为同受中国电子控制的关联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沛顿存储与中电三公司本次招投标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中电三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2.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十一科技）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251号

法定代表人：赵振元

注册资本：54,529.787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764990

经营范围：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可承接各行业（21个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城市规划工程、环境工程、风景园林工程，压力管道、压力容器设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光伏电站及新能源项目投资开发（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咨询、设计、建设、监理、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光伏发电及新能源设备销售；信息工程与物流建设项目开发、经营；以上行业或领域的国家投资项目的代建制项目管理业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与上述行业技术相当的境内外国际招标工程的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和工程总承包业务与项目管理业务，工程技术、货物进出口；对外招聘派遣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家和行业各类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编制；为工程配套的产品研发、采购销售、安装调试及运行业务（不含国家限制产品）；物业服务；公共设施管理；居民服务；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99.6751%股权

实际控制人：无锡市太极实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十一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十一科技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3. 安徽十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安徽十建”）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下塘镇环城南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张亮

注册资本：10,000.01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PGYJ205

经营范围：房屋、机械设备拆除；桥梁拆迁及维修服务；房屋、道路维修服务；废旧金属、建材销售；搬运服务；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地基工程；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工程；轨道工程；港口工程；航道工程；航空工程；冶金工程；市政工程；通信工程；水电水利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工程；电气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消防工程；网络工程；管道工程；隧道工程；防水工程；防腐工程；保温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修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机械施工；勘察设计；建筑工程设计；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建筑劳务输出；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张亮持有其90%股权

实际控制人：张亮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安徽十建不存在关联关系。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安徽十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4. 建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简称“建通监理”）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74号南院工作区7号楼2层241室

法定代表人：王林翰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0023584Q

经营范围：工程监理；物业服务评估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工程造价咨询；物业管理；销售日用杂货、针纺织品、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电子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情况：截止2019年12月31日，建通监理经审计总资产947.87万元，净资产552.37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94.87万元，净利润70.86万元。

截止2020年6月30日，建通监理总资产817.38万元，净资产409.48万元；2020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451.62万元，净利润-142.9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建通监理是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子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为同受中国电子控制的关联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沛顿存储与建通监理本次招投标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建通监理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通过竞标确定合同价格。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拟签署EPC总承包合同

（1）承包范围：

1）设计及其他服务

A. 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a、工程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应进行多方案择优比选）、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

b、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电气（含高低压配电）、给排水、暖通、智能化、总图设计、精装设计、交通、人防、消防、节能、环保、绿色建筑、海绵城市、燃气、防雷设计、泛光照明设计、标识标线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基坑支护设计、BIM应用、节能设计、绿色建筑设计、市政设计（红线外接驳）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设计内容（生产设备除外）。

c、设计成果应符合项目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对建筑的要求及业主要求。

d、二次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门窗、栏杆、精装修、园林景观、变配电、停车场标识设施、玻璃幕墙、电梯、钢结构、智能系统专项设计等）需满足工程招标要求；

e、竣工图编制。

f、协助业主报批报建工作。

B. 其他服务

a、勘察文件及施工图审查；

b、业主委托的其他服务项目。

2）设备材料采购：主要设备、材料的采购

设备采购由承包单位按照业主相应采购流程代采，设备采购价按采购的不含税单价进行结算，设备采购费不计管理费、利润、规费等，仅计采保费及税金，按独立费计入合同结算总价；设备安装费按建安工程费计价原则进行结算。

3）施工总承包

A. 临水临电等临时工程：临水临电及其他临时设施由总承包单位完成，以达到具备施工条件。

B. 建安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仅限于：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人防及地下室工程、精装修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外墙装饰工程（含幕墙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门窗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防排烟工程、10KV外线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发电机工程（含机房环保设施）、栏杆工程、雨水回收工程、标识标线设施工程（含地下室车库车档、道闸系统、交通标示、停车划线、楼宇和门牌标识等）、消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节能工程、白蚁防治工程、燃气工程、市政道路工程等；

C. 负责工程的施工及相关手续办理。

4）业主有权调整发包范围，承包人不得对此调整提出异议，且不因范围变化调整合同下浮率。

（2）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等级标准。

（3）总承包合同金额：65,547万元，包括设计费480万元，建安工程总价65,067万元（含设备购置费10,000万元）。

（4）付款方式：

1）设计费：设计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20%预付款，整体方案设计成果评审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20%，在施工图初步设计评审通过、设计评审通过、消防验收合格后七日内分别支付18%、36%、6%。

2）建安工程费：

A. 预付款5%（不含设备购置费），具备进场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B. 进度款按每个月进度支付一次，当次支付额度为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核的承包人上个月完成合格工程量的80%；

C. 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90%；

D. 竣工结算以业主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准，审计完成后，发包人接到正式结算审计报告之日起28日内支付至审定的结算金额的97%，余下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E. 保修金在发包人收到银行履约保函后，28日内支付。

3）设备购置费：按照采购分包合同付款方式支付。

（5）工期目标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383天，自合同签订日起算，完成移交证书截止。

（6）违约责任：

1）总承包单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可以终止合同：

A. 未能遵守履约担保的规定或未遵行改正通知，经业主代表再次通知，仍未能在新通知规定的期限内纠正违约行为；

B. 不执行或拒绝执行合同；

C. 因总承包单位原因导致业主批准的重要里程碑节点滞后120天；

D. 有确切证据证明总承包单位在本工程的设计中未投入足够的设计力量，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E. 总承包单位不能有效管理分包商，使其不能相互协作，难以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并有确切证据证明将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F. 总承包单位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或停业清理，或已由法院委托其破产案财产管理人或遗产管理人，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与债权人达成有关协议，或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总承包单位所采取的任何行动或发生的任何事件（根据有关的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G. 在收到根据清退出场款和拒收发出的通知后28天内未遵行该通知；

H. 有确切证据证明总承包单位丧失了履约能力；

I. 未经必要的许可，将工程分包出去，或将合同转让他人；

J. 由于总承包单位原因出现重大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或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

K. 法律、法规和合同中约定的业主可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形。

业主依据此款终止合同，应向总承包单位发出通知。在总承包单位收到通知之日起14天之后，发生终止合同的效力。

2）业主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总承包单位可以终止合同：

A. 付款期限到期后56天之内，未将业主代表签发的付款证书上所规定的应付款额付给总承包单位（业主根据合同有权扣减的款项除外）；

B. 不执行或拒绝执行合同；

C. 业主未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有确切证据证明将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D. 业主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或停业清理，或已由法院委派其破产案财产管理人或遗产管理人，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与债权人达成有关协议，或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业主所采取的任何行动或发生的任何事件（根据有关的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E. 有确切证据证明业主丧失了履约能力；

F. 法律、法规和合同中约定的业主可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形。

总承包单位依据此款终止合同，应向业主发出通知。在业主收到通知之日起14天之后，发生终止合同的效力。

（7）合同生效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行生效。

2. 拟签署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1）监理工作范围：存储先进封测和模组制造项目一期工程范围内所有建设施工合同和设计变更（其中包括洁净厂房二次精装修工程）所包含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以及质量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的监理工作。

（2）合同金额：255.58万元，每季度末支付监理合同价的20%，支付至监理合同价的80%时暂停支付，项目验收竣工备案15日内付至监理合同价款的90%，办理监理费结算手续后付至监理费结算价的97%，余款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15日内付清。

（3）监理期限：从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结束之日止

（4）违约责任：

1）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A.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B.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2）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A.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B.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C.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5）合同生效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行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需要，沛顿存储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通过竞标确定合作方，严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过评审、开标、公示等公开透明的程序，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中电三公司、建通监理（包含受上述关联人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开招标导致，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正、公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 项目招标及开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拟签署的存储先进封测和模组制造项目EPC总承包合同书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0-085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9日发出，并于2020年11月13日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进展情况及部分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进展情况及部分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张思民先生、张锋先生、刘占军先生、车汉澍先生、赵文梁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0-086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9日发出，并于2020年11月13日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进展情况及部分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进展情况及部分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监事黄河先生、汪兴全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0-087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进展情况及部分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进展情况及部分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说明如下：

一、承诺的背景及具体内容

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提高上市公司盈利水平，2015年6月，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集团”）与公司签订了协议，购买了公司所持有的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药业”）、杭州海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海王”）、三亚海王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海王”）、深圳海王童爱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原名深圳海王童爱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童爱”）、杭州海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海王实业”）的股权。海王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思民分别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如下承诺：

（一）海王集团于2015年11月作出以下承诺

“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有效避免和解决海王集团、海王生物之间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海王集团作为海王生物的控股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总体性承诺

1、在作为海王生物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海王生物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将避免从事任何与海王生物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海王生物及其下属企业利益的活动。

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海王生物及其下属企业除外）拥有任何与海王生物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海王生物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将该等业务机会优先让予海王生物及其下属企业。

3、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海王生物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如出售与海王生物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知识产权、资产、业务或权益，海王生物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且本公司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知识产权、资产或业务时给予海王生物的条件与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相当。

二、关于海王集团本次购买的标的企业股权的未来安排及避免同业竞争解决措施

鉴于海王集团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提高上市公司盈利水平，于2015年6月与海王生物签订了协议，购买了海王生物所持有的海王药业、杭州海王、三亚海王、海王童爱、杭州海王实业的股权（上述企业以下简称“标的企业”），海王集团作为海王生物的控股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上述标的企业中，海王药业主要从事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杭州海王、三亚海王主要从事保健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杭州海王亦从事个别药品生产及销售），海王童爱主要从事医药咨询业务，杭州海王实业主要从事投资业务。海王药业、杭州海王有可能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2、对于主营业务包括药品生产及销售的海王药业、杭州海王，海王集团在受让海王药业、杭州海王股权后，承诺将海王药业及杭州海王药品和特定保健品生产业务委托海王生物管理，由海王生物行使除收益权和处置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并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干预海王生物对上述事项的管理权。

3、海王药业将只接受海王生物及其指定下属公司的委托进行研发和生产，不对外直接销售；杭州海王将只接受海王生物及其指定下属公司的委托对药品和特定保健品进行生产，不直接对外销售药品和特定保健品。同时，海王药业、杭州海王接受海王生物及其指定下属公司的委托进行生产的药品和特定保健品的销售价格，以委托生产的药品和特定保健品的成本为依据确定。此外，海王集团承诺将在未来五年内消除本次转让所引发的关联交易。

4、海王集团承诺未来五年内将通过公司注销、股权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或其他合法方式彻底解决海王药业可能与海王生物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如因实施上述同业竞争解决措施，以及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出发，导致本次转让的标的企业名下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无形资产需转回海王生物及其下属公司，海王集团承诺授予海王生物及其下属公司优先购买权，且上述无形资产的转让价格按照本次转让的评估价值与未来转让时点的评估价值孰低为原则确定。

5、因上述转让的标的企业与海王生物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商标许可使用的关联交易，海王集团承诺未来五年内海王生物及其控制的公司仍可以无偿许可使用的方式使用该等商标。

6、因上述转让的标的企业，在转让前均为海王生物下属公司，与海王生物存在正常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会形成对海王生物的关联资金占用。因此，海王集团承诺将在2015年12月31日前归还全部往来款项，解决上述关联资金占用问题。

三、如违反以上承诺，海王集团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海王生物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四、本承诺函在海王集团作为海王生物的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思民先生于2015年11月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作为海王生物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海王生物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将避免从事任何与海王生物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海王生物及其下属企业利益的活动。

二、如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海王生物及其下属企业除外）拥有任何与海王生物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海王生物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将该等业务机会优先让予海王生物及其下属企业。

三、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海王生物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如出售与海王生物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知识产权、资产、业务或权益，海王生物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且本人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知识产权、资产或业务时给予海王生物的条件与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相当。

四、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海王生物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五、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海王生物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二、承诺履行情况

2015年12月至今，海王药业及杭州海王药品和特定保健品生产业务委托公司管理，由公司行使除收益权和处置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海王集团未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干预公司对上述事项的管理权。海王药业只接受公司及其指定下属公司的委托进行研发和生产，不对外直接销售；杭州海王只接受公司及其指定下属公司的委托对药品和特定保健品进行生产，不直接对外销售药品和特定保健品。同时，海王药业、杭州海王接受公司及其指定下属公司的委托进行生产的药品和特定保健品的销售价格，以委托生产的药品和特定保健品的成本为依据确定。

2015年12月至今，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一直以无偿许可使用的方式使用上述转让的标的企业名下商标。

海王集团已于2015年12月31日前归还全部往来款项，解决了关联资金占用问题。

鉴于公司已于2020年6月出售持有的深圳市海王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不再经营保健品相关业务，并且杭州海王已不再经营药品生产及销售业务，因此目前公司与杭州海王已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后续公司与杭州海王之间可能存续的少量保健品采购交易为根据目前经营需要向海王集团及其下属经营保健品业务的子公司进行的正常采购，不再是因2015年转让后为解决同业竞争事项而产生的受托管理和受托销售的关联交易。

三、部分承诺履行需要延期的主要原因

为了满足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公司与海王集团、实际控制人张思民先生一直致力于推进上述承诺的履行，目前，海王集团关于“未来五年内将通过公司注销、股权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或其他合法方式彻底解决海王药业可能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仍然正在履行过程中。

2015年12月至今，因海王药业名下的药品注册证书数量较多，转让手续复杂，存在转让障碍，为确保该等药品已经占有的市场渠道能够延续，公司一直委托海王药业进行药品的研发、生产工作。如彻底解决海王药业与公司之间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则需海王药业将名下药品注册证书彻底转让至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子公司名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四十条规定：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转让药品上市许可。受让方应当具备保障药品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的质量管理、风险防控和责任赔偿等能力，履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义务。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规定：以下变更，持有人应当以补充申请方式申报，经批准后实施：（一）药品生产过程中的重大变更；（二）药品说明书中涉及有效性内容以及增加安全性风险的其他内容的变更；（三）持有人转让药品上市许可；（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需要审批的其他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变更研制新药、生产药品和进口药品已获批准证明文件及其附件中载明事项的，应当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补充申请；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经审核符合规定的，应当予以批准。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于2019年12月1日起实施、《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于2020年7月1日起施行，因此公司或公司指定子公司拟无偿受让上述海王药业名下的药品注册证书，受让后在公司体系内自行组织研发、生产工作。目前公司或公司指定子公司受让海王药业名下的药品注册证书相关事项尚在申请过程中，距离转让完成尚需时间，因此该承诺履行完毕也尚需一定时间。

四、延期后的承诺

根据海王集团出具的《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海王集团就之前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补充如下：

“鉴于海王集团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提高上市公司盈利水平，于2015年6月与海王生物签订了协议，购买了海王生物所持有的海王药业、杭州海王、三亚海王、海王童爱、杭州海王实业的股权（上述企业以下简称“标的企业”），并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为维护海王生物的独立性和可持续发展，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海王集团现针对《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不可撤销的补充承诺如下：

1、承诺继续将海王药业药品生产业务委托海王生物管理，由海王生物行使除收益权和处置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并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干预海王生物对上述事项的管理权。

2、海王药业将只接受海王生物及其指定下属公司的委托进行研发和生产，不对外直接销售。同时，海王药业接受海王生物及其指定下属公司的委托进行生产的药品的销售价格，以委托生产的药品的成本为依据确定。

3、海王集团承诺2022年12月31日前将海王药业名下目前正在生产的药品注册证书无偿转让至海王生物或海王生物指定子公司（相关转让费用由海王生物或海王生物指定子公司承担），并于转让完成后、2022年12月31日前，通过公司注销、股权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海王药业停产或其他合法方式彻底解决海王药业可能与海王生物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同时，如因实施上述同业竞争解决措施，以及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出发，导致前次转让的标的企业名下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其他无形资产需转回海王生物及其下属公司，海王集团承诺授予海王生物及其下属公司优先购买权，且上述无形资产的转让价格按照前次转让的评估价值与未来转让时点的评估价值孰低为原则确定。

4、关于目前仍在海王集团控制下的上述转让的标的企业的商标，海王集团承诺将永久许可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通过无偿使用的方式使用。”

五、审议情况

2020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进展情况及部分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关联董事及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海王集团延长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承诺延期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承诺延期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海王集团本次延长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承诺延期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海王集团延期履行承诺，对之前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进行补充承诺，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0-088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概述

吉林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海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成立于2020年10月，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为进一步提升吉林海王综合实力，促进其业务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吉林海王增资人民币2.65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吉林海王注册资本将增至人民币2.95亿元。

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局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工商信息

公司名称	吉林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翼飞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526号中玖科技创业园第5层5001-1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27日
经营期限	2020年10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医药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业务，严禁非法集资）；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	29,500	100%

3、主要财务情况

吉林海王为新成立公司暂未开展业务经营活动。

三、增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进一步提升吉林海王综合实力，促进公司与金融机构开展跨地域合作，拓展融资的空间范围，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公司本次以自筹资金对吉林海王进行增资，增资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0-089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为以下控股子公司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的新增借款提供担保，合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在审议的最高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整体新增担保的最高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具体担保单位、被担保单位、单个公司计划新增担保额度如下表：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单个公司计划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1	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	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吉林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上述担保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至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同一个被担保方担保事项止。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银行审批情况协商签订担保协议、办理相关担保手续。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沈大凯

2、注册资本：人民币20621万元

3、成立日期：2002年07月23日

4、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19号二楼自编H01单元

5、主营业务：药品及医疗器械流通

6、股东持股：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58.19%股权，深圳市明汇智融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27.26%股权，自然人董靖持有其5.09%股权，其他非关联股东持有其9.46%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财务数据以该公司审计报告或经签字的财务报表为准）：

截止2020年9月30日，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约为人民币10.67亿元，净资产约为人民币2.95亿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8.07亿元，实现净利润约为人民币0.50亿元。

（二）吉林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张翼飞

2、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3、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7日

4、住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526号中玖科技创业园第5层5001-1

5、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对医药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业务，严禁非法集资）；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持股：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吉林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为新成立公司暂未开展业务经营活动。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为上述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的新增借款或日常经营贷款提供担保，其中银行借款保证期间为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具体担保期限、担保金额、担保形式以协议约定为准。

四、董事局意见

1. 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上述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业务发展稳定。 董事局认为上述公司能及时归还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和归还供 应商货款。公司对上述被担保公司拥有控制权，能有效控制相关风险。上述公司 业绩的增长，将对本公司业绩的增长带来积极的影响。

2、同比例担保及反担保情况

控股子公司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股东需提供同比例担保，如因其资质等原因无法提供同比例担保，需将股权全部质押给本公司（含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为被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具体实施时，不得为未提供同比例担保的或少数股东股权未全部质押给本公司（含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3、其他

在审议的最高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整体新增担保的最高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52.41亿元，其中对外担保余额为0.34亿元（分别为：对内蒙古天祥医药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0.14亿元，对参股公司山东康力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0.2亿元），其余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约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66.78%，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0-090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0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50

（2）网络投票：2020年11月30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1月30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11月30日（星期一）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进展情况及部分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2、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担保延续构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议案1、议案2业经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业经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特别强调事项：

1、审议议案1 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议案2、议案3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进展情况及部分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
2.00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担保延续构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1月24日-2020年11月27日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楼海王生物董事局办公室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楼海王生物董事局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6980336　　传真：0755-26968995

联系人：王云雷、戴伊元

邮编：518057

2、会议费用

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

5、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局决议等；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八、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78。

2、投票简称：海王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30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30日（星期一）上午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议案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投票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进展情况及部分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			
2.00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担保延续构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及有效期：